

SDPR-2018-0460002



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

鲁价费函〔2018〕6号

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户籍管理有关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

省公安厅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2〕97号）等规定，现对我省户籍管理有关证件收费标准规定如下：

一、对居民新立户（包括分户另立户、迁入新立户）等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，免征工本费；丢失、损坏补办居民户口簿的，每本 10 元；丢失、损坏补办集体户口簿的，城镇每本 40 元，农村每本 30 元；丢失、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

重办户口迁移证、户口准迁证的，每张 5 元。

二、收费单位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，收费收入通过“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”全额上缴财政，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并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，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三、本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4 日。



抄送：各市物价局、财政局。

山东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8 年 1 月 24 日印发
